

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出租广州市海珠区滨江横路 27 号之四、之五、之六物业项目（项目编号： ）的信息公告，充分了解交易相关的披露事项，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 已全面充分了解标的，已知悉、明确、接受已披露的事项以及租赁合同中涉及的一切风险等方面的约定，并同意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后果，承诺将在参与交易前自行前往标的进行实地考察，进行适当的独立调查和分析。如被确认为承租方，承诺日后不得以意思表示存在重大错误、显失公平或以此否认出租方已履行标的情况披露义务之事实等相关理由解除租赁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即视为违约。

2. 知悉标的的产权证上房屋用途为车间，现用作商业用途，标的的现状承租要求已明确披露，承租方应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若承租后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导致不能使用承租物业或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方不得以承租物业无法向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变更用途等为由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3. 知悉出租标的的租赁面积即为计租面积，日后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的缴交均以租赁面积为准；意向承租方承诺参与本次招租，均视为接受本条款约定，且事先已考虑该租赁面积可能与实际使用面积存在的差异，并自行承担面积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承租后不得以面积存在差异为由向出租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4. 知悉承租方在承租物业期内应根据国家安全和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物业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按标准配置齐全相应的消防器材，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应急能力，保障物业和生产安全。

5. 知悉租赁期间，承租方须承担标的单元物业非主体结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维护、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雷设施年检及白蚁防治等）并支付全部费用。（主体结构包括：基础、梁柱、剪力墙、楼板等承重结构）。

6. 知悉出租标的单元的租赁面积即为计租面积，日后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的缴交均以租赁面积为准，不影响计算水电费分摊比例；任何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招租，均视为接受本条款约定，各意向承租方均应事先考虑该租赁面积可能与实际使用面积存在的差异，自行承担面积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承租后不得以面积存在差异为由向出租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7. 知悉承租方在使用该标的物业期间，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卫生、治安、绿化、水、电（含电梯电费）、煤气、通讯、物业管理及其他有关行政收费等费用，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

8. 知悉承租方须了解和确认租赁标的物业现状，竞租成功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 知悉出租标的可能存在招租公告中的《物业租赁合同》模板未能完全适应物业实际出租情况的问题，确定意向方后出租方可能存在需要调整租赁合同内容的情况，承租方不能因与招租公告内容不一致为由，拒绝修改签订合同条款。

10. 知悉租赁期内，出租方每月先向供水电部门缴纳水电费，之后由承租方按实际使用量支付水电费用（费用按供水电部门定价标准，开具水电费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承担），另公摊水电费按实际情况分摊。

11. 知悉承租方不得将承租物业进行分租、转租、对外担保抵押，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用途，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和没收全部保证金，收回承租物业。

12. 知悉承租方必须服从出租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和维稳综治方面的管理要求，并同意签署安全生产和维稳综治方面的相关协议。

13. 知悉承租方必须按物业最后一年的月租金标准，缴纳 4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等）。

14. 意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必须无与出租方发生过经济纠纷。

15. 承诺无犯罪记录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过往没有涉及任何债务的法律纠纷和不良记录。

16. 承诺没有被法院列入失信和限制高消费名单。

17. 承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8. 承诺没有任何欠税、偷税、漏税行为，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19. 承诺按照租赁文件之约定依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20. 如被确认为承租方，若违反任一条承诺的，即视为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取消资格，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指模）：

年 月 日